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3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就近期媒体报道的工业大麻事项，公司再次澄清，工业大麻项目系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绝对控股并主导操作的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中药公司仅持有项目公司 2%股份，目前项目公司仍处在 CBD（大麻二酚）初期提取工艺摸索阶段，尚未取得营业收入，该项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其他分、子公司均不涉及工业大麻相关业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3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宜。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

团”) 征询确认,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工业大麻项目系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绝对控股并主导操作的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中药公司仅持有项目公司 2% 股份, 公司其他分、子公司均不涉及工业大麻相关业务。

(三) 经公司自查,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